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0號

原告 唐麗芸

被告 林枳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，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，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9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9條所訂管轄權之適用，乃為團體事件之特別審判籍，乃因與團體有關之訴訟，為求訴訟資料蒐集之便利，故以該團體主事務所主營業所在地為其特別審判籍，此類訴訟應以「團體」對於「社員」資格所生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其適用情形乃如公司、其他團體、公司或其他團體之債權人對於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；或社員對於社員「因社員關係」而有所請求，例如：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中1人清償公司或合夥債務後，依法向其他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請求分擔之訴訟即是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另案判決(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)已認定原告為協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協機公司)8萬4,648股股份(下稱系爭股份)之所有權人，原告於

01 民國101年3月間就系爭股份所為之贈與行為經撤銷後，視為
02 自始無效，被告領取系爭股份103年至112年之股利新臺幣33
03 4萬3,594元為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
04 被告返還上開股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並非係社員對社
06 員「因社員關係」或對團體職員、已退社員而有所請求，揆
07 諸前開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適
08 用。而本件被告住所係在臺中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
09 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
10 院管轄。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
1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張凱銘